

新北市政府 112 年文化局志願服務隊

第 1 次臨時幹部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10 日(六)上午 11:00-13:00

貳、地點：435 藝文中心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徐定國隊長

記錄：林玉婷

肆、出席：詳如簽到冊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本次會議議題

(一)討論 112 年度志工參訪活動之日期、地點與服勤時數規範。

1. 參訪日期

考量局內 112 年度相關活動活動支援，經討論後決議 112 年度參訪日期為 10 月 28 日(六)。

2. 參訪地點

針對參訪的目的規劃，希望以館際交流並達到寓教娛樂之兩大目的來做行程規畫與安排。提議參訪地點：黃金博物館、大溪木藝村、桃園橫山書法公園、桃園東眼山等四處地點進行投票表決，最後決議年度參訪地點為「大溪木藝村」，另再與其周邊館社、景點共同串聯。

3. 參訪時數

志工參訪之服務時數資格，最後決議 112 年度參訪服務時數為結至 8 月底須達 64 小時，但因部分組別有達成上述時間內達成 64 小時之困擾，故爭取降為 48 至 50 小時，請總督導協助向文化局長官反應，以及志工幹部爭取降低時數後，再做最後定案。

(二)討論未來年度志工參訪活動之服勤時數規範。

為解決每年為志工參訪活動，對於規範志工服勤時數之爭點，下次會議將討論解決上述爭點並建立制度之方案。

陸、散會(13 時 00 分)